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575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惠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憲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7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洪惠文處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則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被告洪蕙文(下逕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之刑事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上訴卷第20頁、第25頁、第67頁）；檢察官於上訴書狀

及本院審判程序均已明示僅就關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審訴卷第21頁，上訴卷第20頁、第66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均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關於未涉「法定刑」及「處斷刑」之量刑上下限框架變動部分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車手，實際與被害人接觸並出示偽造之繳款單據收取現款，居於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之關鍵地位，且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惡性及不法內涵遠高於單純提款車手；又本案訛詐金額高達新臺幣136萬9500元，被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彌補損害，犯後態度消極，原審僅於減刑後之處斷刑下限酌加有期徒刑3月而判處有期徒刑1年，量刑顯屬過輕，難認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並等語。

三、本院針對量刑之判斷：

(一)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被告本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有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所列加重處罰事由，業經原審認定在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法定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⑵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因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即裁判時規定，行為人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定。是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即裁判時法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以為論斷。

⑶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業於原審審理時主動繳交其因本案所獲5,000元之報酬（見本原判決理由貳、㈢、2.），揆諸前開說明，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不諱，且已繳交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其所犯洗錢罪核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併予敘明。。

3.不合於刑法第59條之理由：

至被告之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上揭所為犯行之刑云者，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經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其法定刑已無情輕法重之憾，且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透過多人詳細、縝密之組織分工，共同犯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依其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對於本案實現犯罪結果之支配程度等節，堪認本案為具相當計畫性及組織性而非偶發犯罪之犯罪情節，況徵諸被告為牟取財產上利益鋌而走險，並非陷於經濟上瀕臨無法維生之窘或困於猝遭特殊急難情形而無暇分辨利害之迫，其為貪圖私利而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等犯行所生對個人財產法益及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非輕，客觀上難認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或環境，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此部分上訴意旨，尚難憑採。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復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庭履行賠付條件完畢，告訴人復已表明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之意，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存卷可憑（見本院上訴字卷第57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已有正向轉變，犯後彌縫態度可取。上開事由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產生，且係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檢察官復無提出其他原判決疏未審酌之量刑從重因子，是檢察官提起上訴所憑前詞

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惟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據以量刑之基礎既有變更，科刑審酌即有未恰，是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憾而不當，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爾參與詐欺犯罪集團，協力分工，並依集團成員指示，從事當面收取及轉交詐欺所得款項之行為，而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俾弭己行滋生之損；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其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與者；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之危害性，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見本院上訴字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前段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